

证券代码：836797

证券简称：东风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	第一条为维护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

<p>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p>	<p>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p>	<p>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p>

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同的价额。
第十九条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发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发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一）

<p>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一）要约方式；（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的标的。</p>
<p>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p>

<p>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p>

<p>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p>

<p>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天内，请求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天内，请求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p>

<p>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p>

<p>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八）对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p>

<p>议；（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十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六）</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权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规定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p>

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p>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 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监事会决议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监事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p>

<p>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出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议案。</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议案。</p>
<p>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开当天。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和事项；（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提案和事项；</p> <p>（三）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	第五十五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

<p>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隙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隙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七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能够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规定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受托人为</p>	<p>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的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规定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委托人的</p>

<p>非自然人的，由其负责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股东账户卡。</p> <p>受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涉及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的临时提案涉及的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p>

<p>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规定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规定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六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七条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八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及</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p>

<p>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集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集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 股东会 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 股东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 股东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前，完成前

<p>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款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第七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条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 序如下：（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 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 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 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二）单独或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 程的规定。</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 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 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 会提出选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建议名 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 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或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 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 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 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 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 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 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 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 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p>

被视为一个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该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视为一个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该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由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由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 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p>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八十七条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p>	<p>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p>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p>
<p>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p>

<p>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权公司公开认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签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p>

<p>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p>

<p>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七）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八)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 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九)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六) 制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个人董事会他人行使。</p>	<p>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权个人董事会他人行使。</p>
<p>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p>

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三）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权限；（四）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对外投资权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五）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六）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的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根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七）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九）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

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五）审议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或者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股东会就董事会经营权限授权不明确或超出董事会经营权限范围的事项，可以议案的形式单独向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运输、租赁、赠与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权限；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议。</p> <p>如上述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互相担保）；（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五）公司对外担保</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单位（即互相担保）；</p> <p>（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p>

<p>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须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p>

<p>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承担；（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九）公司发现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p>

<p>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p>	<p>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现场参观。</p>
<p>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p>

<p>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p>

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

<p>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业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壹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壹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p>
<p>第一百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四十五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四十五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p>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三）、（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自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p>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p>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第一百九十三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低于 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备案之日起实施，其中涉及挂牌公司的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备案之日起实施，其中涉及挂牌公司的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经全体出席监事签字确认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